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68號

原告 林錦德

被告 佑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0,202元，經本院以114年8月22日以114年度彰補字第906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8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趙世明